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3 层 2302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3 层 2302 房间

邮政编码：100044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道投资	指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黔源电力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宏道投资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黔源电力”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3层2302房间

法定代表人：卫保川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685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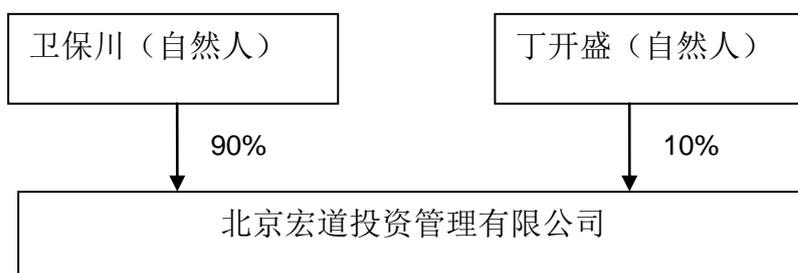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31824576-1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318245761

经营期限：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卫保川、丁开盛，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合计1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3层2302房间

联系电话：010 - 88575766

传真：010 - 88575766 - 8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黔源电力任职情况
卫保川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丁开盛	男	副总裁兼风控管理	中国	否	无
靳天珍	男	投资总监	中国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黔源电力股份是基于黔源电力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黔源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黔源电力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2015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宏道投资通过“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账户购买黔源电力公司股票累计达2,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5%；

通过“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账户购买黔源电力公司股票累计达3,07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

通过“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账户购买黔源电力公司股票累计达6,5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

通过“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账户购买黔源电力公司股票累计达3,390,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

通过“乐道成长优选5号基金”账户购买黔源电力公司股票累计达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宏道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黔源电力公司股份数量为16,044,748股，占黔源电力公司总股本的5.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道投资拥有权益的黔源电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发行人黔源电力股票的成交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15年10月	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789,234	17.08
2015年10月	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1,000,000	17.15
2015年10月	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2,240,850	17.19
2015年10月	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1,150,837	17.20
2015年10月	乐道成长优选5号基金	372,500	17.20
2015年11月	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1,230,766	18.13
2015年11月	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1,685,000	18.16
2015年11月	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3,244,984	18.18
2015年11月	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1,750,809	18.17
2015年11月	乐道成长优选5号基金	301,800	17.77
2015年12月	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280,000	18.34
2015年12月	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389,700	18.27
2015年12月	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1,054,166	18.28
2015年12月	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488,402	18.37
2015年12月	乐道成长优选5号基金	65,700	18.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卫保川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3层2302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044,748股</u> 变动比例: <u>5.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说明：宏道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黔源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黔源电力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卫保川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